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撤销方案的通知

綦江府办发〔2024〕12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审查同意，按照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实施涪陵等区县（经开区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4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綦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方案

| 区县  （自治县） | 序号 | 水厂名称 | 水源  名称 | 水源  类型 | 水源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綦江区 | 1 | 羊叉水站 | 羊叉河 | 小型河流 | 石壕镇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，下游100米的整个水域。 | 3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取水口上游1000—2000米，下游100—200米的整个水域。 | 30年一遇洪水位控制高程以下陆域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
| 2 | 吹角村饮水工程 | 西方台 | 水库型 | 打通镇 |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。 | / | 正常水位线以上（一级保护区以外），水平距离2000米区域。 |
| 3 | 下沟村饮水工程 | 乔家  岩口 | 河流型 | 打通镇 |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，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 |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纵深50米，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 | / | 10年一遇洪水淹没区域河道边缘水平纵深50米。 |
| 4 | 保觉村饮水工程 | 烂包湾山坪塘 | 水库型 | 永新镇 |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 |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，但不超过集雨区范围。 | / | 正常水位线以上（一级保护区以外），水平距离2000米区域。 |